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i)何建偉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徐家健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建偉先生(「何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業承擔,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家健教授(「徐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徐教授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教授,48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徐教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美國克萊姆森大學(Clemson University)經濟系副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徐教授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徐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徐教授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徐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徐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 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教授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 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 據其委任函,徐教授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 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徐教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何先生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徐教授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畯森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畯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 佳慧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何建偉先生、梅威倫先生及 徐家健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 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